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广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0日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16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8,553,800美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5)條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會計報告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本公司64.82%之已發行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從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各董事安軍靖先生、陳德邵先生、余志平先生、方春法先生及張承柏先生於中廣核集團公司、中廣核鈾業及／或賣方擔任董事及／或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安軍靖先生、陳德邵先生、余志平先生、方春法先生及張承柏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賣方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vi)就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i)一般資料；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之後十五個工作日內(經計及本公司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所需估計時間後釐定)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斯科(作為供應商)與目標公司(作為分銷商)訂立總協議。鑒於斯科為中廣核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4.82%股權之最終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上述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目前尚未釐定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總協議將與斯科進行的交易規模。倘該規模超過第14A.76條的相關限額，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

鑒於賣方擁有本公司64.82%之已發行股份，故其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為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鈾存貨，其詳情載於「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協定代價為8,553,800美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結算。

代價乃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的估值8,553,800美元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上述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目標公司估值8,553,800美元乃由中水致遠資產評估計及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的經審核價值總額後採納以資產為基礎的估值方式進行。

目標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約為6,006,800美元，而目標公司的估值為8,553,000美元(溢價約2,547,000美元)的主要原因(依據估值報告)如下：

- (1) 流動資產估值高出賬面值約1,347,000美元乃主要由於包括目標公司天然鈾存貨待實現的溢利。
- (2) 無形資產估值高出賬面值約1,2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資產估值已包括根據並未在目標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目標公司已訂立合約將予產生的溢利。

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指定賬戶支付的方式結算。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i) 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牌照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及聯交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且有關同意、牌照及批准仍具效力；
- (ii) 已取得中廣核集團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且該批准仍具效力；
- (iii) 賣方在所有方面所作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賣方已遵守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iv) 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v) 聯交所批准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或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所有規定(如有)；及
- (vi)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未根據上市規則或相關指引函被視為本公司的反收購活動或極端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本公司可隨時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文所載全部或部分任何先決條件，惟條件(iv)及(v)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止，其後概無訂約方對另一方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此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鈾資源投資及貿易。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64.82%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及貿易公司。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在全球鈾貿易領域累計了良好的聲譽。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性質為天然鈾貿易。主要營運地區位於中國以外的海外市場，重點為歐美市場。目標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歐美核電業主、國際核燃料製造商、國際核燃料貿易商等。據本公司所深知，目標公司的主要客戶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目標公司可自斯科以外的第三方(例如上文所述國際核燃料生產商及國際核燃料交易商)採購天然鈾。

由於目標公司由賣方成立及初始股本為3,000,000美元，且並非從第三方處購得，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原始收購成本。

於2018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約為6,006,800美元。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概約)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概約)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概約)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概約)
收益	48,579	82,627	95,467	44,7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4	(7,859)	7,337	2,29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66	(6,264)	5,838	1,967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模式為投資具成本競爭力的國際天然鈾生產企業並將該等鈾產品售予核電廠擁有人，從而獲得溢利及投資股息。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模式包括(1)在國際天然鈾市場買賣天然鈾，透過該等交易獲利；及(2)從事銷售及分銷斯科的天然鈾產品。由於收購事項以對本公司而言為縱向收購的方式進行，故本公司的客戶性質主要為批發商，而目標公司的客戶性質主要為零售商。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總協議」一節。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加快近期增長及發展的願景一致。

此外，我們有意拓展海外天然鈾銷售渠道及使國際市場的天然鈾採購及銷售網絡多元化。收購事項亦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可選的採購渠道，從而為天然鈾銷售帶來更多的多樣性及靈活性。收購事項可使本公司(i)獲得寶貴營商經驗及目標公司銷售團隊於天然鈾市場的知識；(ii)享有目標公司透過與全球知名天然鈾生產商及交易商交易累計的聲譽及商譽；(iii)獲得權限訪問目標公司採納的成熟交易操作系統及天然鈾管理流程；及(iv)鞏固其全球天然鈾買賣網絡，從而拓寬其國際銷售渠道。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完成收購事項時概無產生有關本集團於海外市場所進行天然鈾貿易的其他監管限制／規定。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會計報告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4.82%及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從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各董事安軍靖先生、陳德邵先生、余志平先生、方春法先生及張承柏先生於中廣核集團公司、中廣核鈾業及／或賣方擔任董事及／或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安軍靖先生、陳德邵先生、余志平先生、方春法先生及張承柏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賣方(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vi)就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i)一般資料；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之後十五個工作日內(經計及本公司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所需估計時間後釐定)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斯科(作為供應商)與目標公司(作為分銷商)訂立總協議。鑒於斯科為中廣核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4.82%股權之最終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上述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目前尚未釐定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總協議將與斯科進行的交易規模。倘該規模超過第14A.76條的相關限額，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主要條款均載於下文，僅供說明用途。

總協議

日期：	2016年6月13日
分銷商：	目標公司
供應商：	斯科
主要內容：	目標公司獲委任為斯科的獨家授權分銷商，可於全世界所有國家及地區（中國除外）銷售及分銷由斯科擁有及營運的位於納米比亞共和國的湖山鈾礦項目的八氧化三鈾（「產品」）
年期：	(1) 初始年期自2015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及 (2) 總協議將延期至2025年12月19日後，惟須受限於下列各項：(i) 納米比亞政府礦產及能源部批准；或(ii) 任何一方於建議終止日期前9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代價基準：	目標公司與斯科的售價主要基於目標公司向其客戶轉售產品的轉售價格之固定折扣釐定，而轉售價格將參考Ux Consulting於Ux Weekly中發佈的預定行業價格基準或TradeTech 於核市場回顧(Nuclear Market Review)中發佈的同等指標。Ux Consulting 及TradeTech 均為獨立價格報告機構。

有關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對手方的資料

斯科主要從事鈾礦勘探及開採。

進行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所有上述交易乃於目標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對手方與目標公司之間的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上述交易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業務環境及經營手段，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穩定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作出審慎及合理查詢後認為，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目標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在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廣核集團公司」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廣核鈾業」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64)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買賣協議內協定的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代價」	收購事項金額為8,553,800美元之代價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於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之後的本集團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予成立以就收購事項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2019年3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目標公司的股本中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時將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本公司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斯科」	中廣核鈾業斯科有限公司，一間於納米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中廣核國際鈾產品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64.82% 股權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中水致遠資產評估	中水致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估值師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安軍靖

香港，2018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德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方春法先生及張承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